

# 刑罚适用例说

刘方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947

D924.05

L71

# 刑罚适用例说

|     |     |     |
|-----|-----|-----|
| 主 编 | 刘 方 |     |
| 副主编 | 田宏杰 | 翟雪媚 |
|     | 王正文 | 钟健生 |



A0926769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前 言

《刑罚适用例说》主要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典型、疑难、重大案例，特别是一些新罪名案例为蓝本进行评析和解答。本书在对案例的评议过程中，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安全部关于刑法运用中的有关司法解释，结合刑法总则规定的定罪量刑原则，兼述我国新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犯罪处罚要点，特别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关于该罪的定罪量刑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进行评析和解答。

本书的体例参照《刑法》条文的先后顺序编排，共十章，取消了其中有关节的划分。内容主要包括案情、定性判决、简评、刑罚适用提示以及适用的法条等几个部分。本书共收集典型案例近400个，除“军职罪”外，对《刑法》所列各罪逐一编写，一罪一例，做到罪罪有案例。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资料有限，书中不免有许多遗漏和错误，望各位前辈、同仁不吝赐教。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以及部分法院、检察院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刑罚适用例说》编者

1999年10月27日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 102 条 背叛国家罪

【案情】 被告人李×，男，34岁，××县××村人。

被告人李×曾在×军区空军×通讯站任报务员。复员后因未得到重用而心怀不满，遂于1979年12月14日越境逃往国外，之后又与蒋帮在香港的特务组织港九“难胞救济委员会”取得了联系，填写了“难胞登记表”，表示效忠国民党。1981年1月20日，在“救总”的组织下，以李×为领队，带领14人组成的赴台观光团到台湾。同时，李×与西方敌对反华势力相勾结，并化名发表了极其反动的演说，猖狂地攻击我党及中央领导人，鼓吹西化，诽谤社会主义制度。被告人于1981年2月20日返港，1983年7月5日返回原籍。

以上事实有鉴定结论，有新闻报导、空投传章等证明材料。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也供认不讳。

【案件简评】 本案应如何定罪，当时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以“投敌叛变罪”和“特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以“投敌叛变罪”判刑。本案如果发生在刑法修订之后，根据修改后的刑法第102条规定，我们认为，从被告人李×越境逃往香港效忠国民党的主观目的看，本案应当定背叛国家罪。

【刑罚适用提示】 1、构成本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2、行为人在客观上必须实施了勾结外国，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3、要注意区分本罪与投敌叛变罪的界限，二者的主要区别在

于犯罪主体、犯罪侵犯的客体以及犯罪的客观表现形式不同。

4、要注意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区分本罪的既遂与未遂，并不以行为人是否达到犯罪目的或实施完犯罪行为为标准，只要行为人一着手实施勾结外国，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就成立既遂。即使行为人只是勾结外国密谋策划，并未产生实际后果，也是既遂。

### 第 103 条第 1 款 分裂国家罪

**【案情】** 贾××，台湾籍人，境外人员。

1990 年以来，贾××积极参与策划“台独运动”，鼓吹“一中一台”，多次发表演讲、文章美化“台独运动”的所谓领袖。企图把台湾省从中国版图中割离开来，制造“一中一台”，恢复国民党在联合国中的非法地位。贾××的行为引起了台湾爱国人士的强烈抗议。同时也遭到了中国共产党和各进步民主党派的强烈谴责和坚决抵制。

**【案件简评】** 鼓吹台湾独立的“台独运动”实质上是一种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因为台独分子所倡导和鼓吹的是与历史上形成的一个中国完全相对立的“一中一台”的两国制幻想，作为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统一的主权国家是不容分裂割据的。由于中国是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国家的刑罚适用于所有对国家主权犯罪的人。台独分子所鼓吹“一中一台”，制造“两个中国”，实质上就是分裂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罚适用提示】** 1、要正确处理本罪与非罪的问题，对因民族政策、地方政策不满，说了一些错话，做了一些错事，但并不是进行的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活动，也没有参加任何非法组织充当骨干分子，不应以本罪论处。

2、应严格区分首要分子、罪行重大者、积极参加者与其他参加人之间的界限，在定罪与量刑方面要明确区分开来。

3、要注意区分本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的界限,两罪的主要区别是客观方面表现不同。

4、要注意区分本罪与叛国罪的界限,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客观方面、主观方面以及犯罪主体不同。

5、在适用本罪时,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 103 条第 2 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案情】** 被告人:张××,男,汉族,新疆人。

被告人:卓木尔×××,男,维吾尔族,新疆人。

被告人张××、卓木尔×××受国外敌对分子的利诱、拉拢和指使,多次在南疆通过宣讲、串连、散发传单、鼓吹所谓“维族独立”、“新疆独立”,煽动部分新疆居民逃离国境,煽动少数右翼分子、恐怖分子组织武装暴乱。曾一度给新疆地区的国家和社会治安造成混乱。在国际、国内都产生了恶劣影响。

**【案件简评】** 中国历来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各民族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和睦团结,共同繁荣发展。自唐、宋以来,新疆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居住在新疆的维吾尔族和其它少数民族与汉族一道共建自己美好家园。历史上中国各族人民为巩固新疆与内地的团结统一作了不懈的努力。中国政府对企图分裂国家的少数新疆极右翼分子进行了坚决的镇压和抵制,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我国刑法也规定了企图分裂国家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必须依法惩处。本案中的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规定的煽动分裂国家罪,应当以煽动分裂国家罪追究被告人张××、卓尔木×××的刑事责任。

**【刑罚适用提示】** 1、本罪是以言论形式构成的犯罪,要注意不能将那些过激的或者某些错误的言论以犯罪论处,例如对某项政策不理解,发牢骚,发泄不满情绪等,一般都是属于教育问题。

2、本罪的主体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3、要注意分清本罪与分裂国家罪、叛国罪的界限，他们的主要区别在于客观表现不同。

4、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104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案情】 被告人王存兴，男，31岁，农民。

被告人王×，男，28岁，农民。

被告人李×，男，30岁，农民。

被告人王存兴等于1979年元月间，将反动“黄沙会”的成员李×、王×等新老道徒十五人网络一起，妄图借会道门力量扶持王存兴“登基坐朝廷”。农历4月间，王在家中伪装接神报话，叫道徒都写“灭毛、华、叶天意写”，“兴王存兴天意写”的反动字条，并支持王×兴、李×造谣说“王存兴身上有龙”、“二世王存兴永放光明”。随后定国号为“太平天国”，封李×为“当家官”，王×为“领兵元帅”（以上二人已死），封王×兴为“军师”，李×治等为“将官”，封其妻孔××（已死）为“正宫”，封本村三名未婚女青年为“东、西宫”。

并于1980年2月15日夜，王存兴伙同李×、王×、王×、李×、孔××，乘车去陕西长安县秦岭山，以学艺为名，继续进行反政府活动。在山上住了十几天，王存兴又伪装接神报话，公开叫嚣“起首”，要攻打长安。同时让其弟王×带信回家告诉同伙上山“起首”。1980年3月4日王×自家返回秦岭，告知其阴谋已被政府发觉，王存兴又决定改为回家“起首”。于3月4日夜返回曹县王草楼村后，王存兴即将道内骨干李×、李×、王×等人召集到家中，并携带粮食、衣物和棍子等，声言“谁来和谁干！”3月9日，又集合12户58人，吃住在王存兴家，共准备木棍23根，大刀一把等凶器，还用麻绳、铁丝、木桩设置绊脚索、扎假人，由十余人日夜轮流站岗放哨，并扬言：“孙孙（指×××）的江山给都不要，非打不可”。1980年3月12日经我公安人员和民兵包围后，用宣传车发表公开信，开展政治攻势，某公社领导也赴现场责令其解散，绝大部分

受蒙骗的群众和道徒离开现场回家,但王等九人仍负隅顽抗。当孔××、王存兴被抓出后,李×、王×等人手持木棍冲出层外行凶,公安干警被打伤八人,李×在顽抗中又放火烧掉瓦房三间后,趁机逃跑,于次日投案自首。

本案经某某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被告人等已构成持械聚众叛乱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分别予以定罪量刑。

**〔案件简评〕** 修改后的刑法取消了反革命罪,根据修改后的刑法第104条规定,我们认为,类似案件应当定武装叛乱、暴乱罪。

**〔刑罚适用提示〕** 1、注意分清本罪与非罪的界限,特别是要注意构成本罪与一般群众闹事的区别,由于二者一个属于犯罪,一个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在主观方面和客观表现方面都具有很大区别。

2、构成本罪必须具有武装的性质,即暴乱者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携带或使用了刀枪、炮等武器,而不是采用扔石块等行为,并且整个行为过程都具有相应的组织和策划性。

3、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105条第1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案情〕** 被告人田×,男,21岁,学生。

被告人田×1979年在高中学《世界通史》时因受到法国大革命时期巴贝夫等派思想的影响,而起意组织一个秘密团体——“共平主义”组织。他在所撰写的“人类啊,起来奋斗吧”一文中写道:“团结起来,聚集在共平主义旗帜下,向着永恒的大海——共平主义冲击”。同时,田×将拟成立组织的想法告诉了同班同学张×。张表示支持并参加,但到1981年高中毕业时,张又提出与田×只保持朋友关系,不再参加“共平主义”组织。1980年秋、冬间,田×又将成立秘密组织的想法先后告诉了蔡×、薛×二人,他们也均表示同意参加。以后薛×又介绍了农民李×参加该组织,田曾亲自

找李谈话,说李家地处偏僻,可作联络据点,安装印刷机等。不久,薛、李也宣布退出。同年秋,田还写信同已转学到河南读书的同学秦×联系,秦×支持并同意参加该组织。田在与秦通信联系中,曾询问秦住地附近有无高山,准备事情败露后上山打游击。1982年夏,田又将成立秘密组织的事告诉了阎×,并让阎物色发展对象并购买油印机。同年,田和秦共谋后,决定于十月份分别在鲁、豫两地组织“誓师”。为此,田又写下《共平主义初探与浅释》一文,后因秦×退出不干,“誓师”遂告失败。1984年田与秦再次共谋“誓师”,田又写了《一个名词的解释——中国:当代与革命》一文和《共平主义与中国》提纲,并绘制了八角星作徽章。同年国庆节,田、秦二人在泰山讨论了当前形势,制定了“行动计划提纲”,提出“用暴力行动”上山打游击。并定于1985年9月在泰山正式建立组织,发展各方面人员成立总负责处和特别行动纵队。同年11月,田又把成立组织的事告诉了已被开除回家的工人马×,马表示只要有人领头掉脑袋也干。田遂让马物色对象并将发展组织成员的名单报告他。田×自1984年与秦通信以来,信封上都写“琳斌”字样。秦的同学以为“琳”是个女人名,怀疑是恋爱信,于是私拆了他的信件,当发现了问题的严重性后,即向组织作了汇报。经河南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破获了此案。

山东省××县公安局也于1985年1月2日以田×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将其逮捕归案,并从其住处搜查出上述书证材料。田在审讯中也供认了成立“共平主义”反革命组织的犯罪事实。

〔案件简评〕 本案在审理时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田×秘密组织反革命集团已构成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另一种认为,田虽有组织秘密集团的思想行为,但尚未形成一个比较完备的纲领和严密组织。同时人员也不确定,尚不具备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的条件。

修改后的刑法取消了反革命罪,将原刑法第一章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将其大部分罪名归入危害国家安全罪之中。

本案被告人田×的行为如发生在现在,其行为性质符合刑法第105条第1款规定的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特征。

**【刑罚适用提示】** 1、要注意分清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一是看行为人有无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直接故意,二是看有无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如果不具有颠覆国家政权的故意,仅仅是为了发泄对社会不满,说过激话,或者尽管思想上有敌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意识,但并未付诸行动,也不能认定为本罪。

2、要注意区分本罪与分裂国家罪的界限,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客观方面和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

3、要注意区分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两罪的界限,前款罪的行为人进行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后款罪的行为人是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法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表现形式,这两种犯罪行为往往交织在一起,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同时触犯了本条第1款和第2款,应当从一重罪处罚。

4、要注意本罪与煽动分裂国家政权罪的区别,两罪的区别主要是主观故意的内容和客观表现形式不同。

5、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105条第2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案情】** 被告人:梁××,男,82岁,农民。

被告人梁××于1943年加入反动会道门“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系一般教徒,1951年向政府登记退道。1966年起,又积极串联梁×、刘×、张×等,并以他们为骨干组织恢复被政府明令取缔的该反动会道门,先后在两县、八个公社,二十九个大队发展教徒400余人。1980年10月,梁以传经讲道为名,公开地向教徒及周围群众进行反动宣传。胡说:“今后要进入白杨世界”,由“如来佛来掌磐。”“1981年是鸡年,鸡叫一声天下白,就要明道了。1982年是狗年,狗咬一声动刀兵。天下大乱,边防不安。1983年是猪年,

真主出世就要改朝换代了。”还造谣说：“末劫年到了，山东有饿劫，四川有水劫，福建有刀兵劫，东北有瘟疫，各省都有劫，十分人里死七分。”并攻击计划生育政策是灭绝人种等。此外，还在教徒中传播“末劫真经”，“救劫坛训”等，声称入道后可免难消灾，后福无穷。

**【案件简评】** 被告人自1966年起积极复辟“圣教会”，并利用“圣教会”这一活动据点，在群众中进行颠覆国家政权的煽动活动。他在向道徒传经讲道时，公然散布天下即将“大乱”，就要“改朝换代”了，以此蛊惑人心，制造混乱。他还借传播“末劫真经”、“救劫坛训”之机，蒙骗、拉拢群众，网罗、发展道徒，扩大其反动力量。梁××积极恢复和发展反动会道门“圣教会”以及散布谣言，其矛头都是指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们认为，梁的行为符合修改后的刑法第105条第2款规定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特征。修改后的刑法取消了反革命罪，将本罪内容归入危害国家安全罪之中。类似行为如果发生在刑法修改之后，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论处。

**【刑罚适用提示】** 1、注意区分本罪中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行为人、积极参加的行为人、其他参加的几种行为人之间的刑事责任界限，并根据责任界限决定对他们适用刑罚。

2、要注意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是看行为人有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如果仅仅是因对社会不满，说话过头，或者虽然思想上有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意识，但并没有将其转化为具体行为，就不能认定为犯罪。

3、应注意区分本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的界限，两罪均是采用言辞的煽动行为，主要区别在于其主观目的不同、客观内容不同。

4、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107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案情】** 被告人：李××，沿海某市工商户。

被告人李××明知胡×（某武警部队官员）对人民政府怀恨在

心,企图架机逃往台湾投靠国民党反动派未果,却派自己的快艇一艘交与胡×,并向胡×传授驾驶技术。之后,胡×驾驶李××的快艇偷渡逃往台湾向国民党当局叛降。

〔案件简评〕 本案被告人李××明知胡×企图叛逃投敌,故意将自己的快艇交与其作为偷渡工具。李××的行为是一种资助叛逃犯罪的行为。由于叛逃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根据刑法第107条规定,被告人李××的行为构成了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刑法规定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罚适用提示〕 1、本罪所指的“资助”,是指向其提供金钱、物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有形的物质性的资助,如果仅是在精神、舆论宣传等方面给予帮助,不能以本罪论处。

2、本罪如果是涉及单位行为的,只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不适用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双罚制。

4、本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外国机构、组织或外国人在内。

5、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108条 投敌叛变罪

〔案情〕 被告人:黄×,某市公安派出所民警。

黄×有一姑父在台湾,曾多次写信给黄×,要他不要再为共产党办事,去台湾投奔国民党反动派,保证能给他官做。黄×听信他姑父的话,通过假借去台湾探亲为名,携带其家眷逃往台湾。黄×一去台湾,即写信回大陆原单位,表示不再回大陆,并与原单位断绝关系。黄×去台湾后,向台湾当局提供了大量有关我国公安、安全和司法方面的机密情况。并用假名署名发表文章,攻击和影射党和国家的对台政策。

〔案件简评〕 本案中黄×以探亲名义逃往台湾,而后即宣布脱离革命队伍,与大陆政府断绝关系,同时还为台湾敌对当局提供

我方机密情报。根据《刑法》第 108 条的立法精神,黄×的行为已构成投敌叛变罪。其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黄×主观上具有叛变投敌的故意;二是黄×实施了逃往台湾为台湾敌对势力效劳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应以投敌叛变罪论处。

**【刑罚适用提示】** 1、要注意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那些为了追求西方的所谓“民主”、“自由”,或者为了求学就业、财产继承、投靠亲友、经商等偷越国(边)境的,不应以本罪论处。

2、对行为人投敌叛变后,又实施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且构成犯罪的,应实行数罪并罚。

5、要注意分清本罪与背叛国家罪的界限,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犯罪主体、犯罪侵犯的客体和客观表现形式不同。

6、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 109 条 叛逃罪

**【案情】** 被告人:赵××,男,24 岁,边防某部退伍人员。

被告人赵××1980 年 12 月 29 日在部队办完退伍手续,没有返回家乡,却于 1981 年 1 月 3 日乘车去河口县城,并于当晚 8 时许涉水过南溪河逃入越南境内投敌。赵在越期间,向越南当局提供了本部队有关建制、武器装备、工事设施等重要军事情报,还绘制了河口地区略图。同时还对我国现行政策和国家领导人进行诬蔑,1982 年 1 月 15 日赵××被越南当局遣返回国后归案。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的行为已构成反革命投敌叛变罪,并依法作出了判决。

**【案件简评】** 我们认为,根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本案应当定叛逃罪。所谓叛逃罪,是指中国公民背叛国家,投靠境外的机构、组织,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本案被告人赵××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改之前,所以××法院以反革命投敌叛变罪对被告人赵××进行判决。该行为如发生在刑法修订之后,应当按照刑法第 109 条规定的叛逃罪论罪处罚,其理由是:(1)赵×

×在客观上表现为脱离革命阵营,投奔敌人营垒,并为敌方提供我国重要的军事情报的行为;(2)赵××是基于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而自愿叛变投敌。无论从其投敌叛变的行为,还是为敌人提供重要的军事情报看,行为人主观上都具有明确的叛逃目的;(3)赵××是我国公民,符合本罪对犯罪主体的要求。所以,本案应以叛逃罪定性和处罚。

**〔刑罚适用提示〕** 1、要注意分清本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别的关键是看行为人故意的内容和是否具有投靠境外机构、组织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发生。如果行为人只是加入境外的机构、组织,甚至是通过非法的途径加入的,但并未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犯罪。

2、要分清本罪与投敌叛变罪的界限,二者的主要区别是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不同,本罪行为人投靠的是除间谍组织和敌对势力以外的机构、组织,而投敌叛变罪行为人投靠的是所有敌对势力。

3、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 110 条 间谍罪

**〔案情〕** 被告人:曾常金,男,37岁,汉族,福建长乐县人,家住台湾省桃园县永安街19巷8号。

1989年6月,被告人曾常金被聘到国民党军事情报局基隆组工作后,于同年8至10月间,先后策动高贤强等3人参加敌特组织并布置搜集我军内情报。1988年5月间,被告人曾常金以“升同隆”号代理船长身份到平潭县结识了项建萍(另案处理),得知项的丈夫系现役军人,后在与项同居时,将自己特务身份告诉了项,并要项为其搜集我军内情报资料。项以要打电话给其丈夫为由,到驻平潭海军某部,窃取了18份文件(其中15份秘密文件)藏匿家中,后交与被告人曾常金。

此外,1987年7月,被告人曾常金伙同他人乘“金渔盛”号台

轮,在东引海面遇见连江县黄岐镇渔民林某等人,将携带的裸体扑克 7200 副,以每副 0.9 美元价格卖给林某等人,成交额达 6480 美元。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特务罪、走私罪对被告人曹常金提起公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同罪判处被告人曹常金有期徒刑 4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案件简评】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被告人曹常金的认定处罚是正确的。

【刑罚适用提示】 1、适用本罪时要注意掌握构成犯罪与“情节较轻”的关系,“情节较轻”是构成犯罪后的一个量刑幅度,不是罪与非罪的界限。

2、要注意分清本罪与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界限,两罪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客观方面以及犯罪对象不同。

3、在适用本罪时,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案情】 1993 年 3 月底,被告人赵某荣(男,53 岁,原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衡水中心支行行长)、徐某某(男,47 岁,原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衡水中心支行副行长)在河北省衡水市与美国人梅某某、李某某(另案处理)洽谈合作引进国外资金事宜。赵某荣、徐某某轻信梅某某、李某某编造的只需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衡水农行)出具备用信用证作为手续,他们便可从国际金融市场为衡水农行引入巨额资金,衡水农行对引入的资金无需还本付息,也不用对所开信用证承担任何责任的谎言,在对信用证业务和梅某某、李某某的资信程度均不了解的情况下,既不经本行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也不向地方政府和上级银行如实报告,遂于同

年4月1日至2日,代表衡水农行与梅某某、李某某签订引入外资100亿美元的协议。4月4日,赵某某派徐某某到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总行)咨询引进外资的可行性。徐某某在农业总行未找主管外汇业务的国际业务部咨询,即返回衡水向赵某某说:农业总行认为引进外资是件好事,促使赵某某决定将此事进行下去。4月5日,赵某某、徐某某在梅某某、李某某未按事先的承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即超越本银行业务范围,开具了200份备用信用证,总金额达100亿美元。赵某某和被告人刘某某(女,34岁,原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衡水中心支行外汇业务科副科长)依职务在信用证上签署了各自的姓名后,交给梅某某、李某某寄往国外。4月7日,衡水农行收到国外一家企业对所开备用信用证的查询。赵某某、刘某某签署了由梅某某、李某某拟定的对备用信用证无条件确认的电函,对查询作了答复。4月15日,赵某某又根据梅某某的要求,与刘某某签发了对国外另一家企业查询的复函。4月17日,河北省农业银行要求赵某某、徐某某汇报开具备用信用证的情况,赵某某、徐某某为掩饰渎职行为,向梅某某、李某某索要其事先承诺的反担保函。梅某某、李某某即虚构一份“联合国共和银行”100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赵某某明知这份信用证是无效的,仍向上级银行报送。4月21日,香港一家企业来函查询,赵某某、刘某某此时已因无权签发信用证受到上级银行负责人的批评,但仍然签发了无条件确认所开备用信用证的复函。衡水农行的备用信用证寄到国外以后被直接变卖。农业总行为追索这些信用证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其金融信誉亦受到严重损害。

1993年5月26日,被告人赵某某参加了农业总行决定报请公安机关审查梅某某、李某某诈骗行为的会议(以下简称“5.26”会议),赵某某明知会议内容是事关国家重大利益的秘密事项,并受到有关领导要其保密的特别指示,仍将会议内容泄露给被告人徐某某。徐某某为了使梅某某、李某某逃走,有利于掩饰其渎职行为,将上述秘密事项写在纸条上交给受衡水农行聘请充当翻译的

被告人赵某强(男,30岁,原系河北省衡水师范专科学校英语教员),让其通知给梅某某。同时赵某强还将衡水农行为挽回损失,准备委托其向境外有关企业发送否定备用信用证的电函一事也告知梅某某。赵某强按梅某某提供的另一地址将这一电函发出,破坏了衡水农行这一消除备用信用证风险的措施。

**【案件简评】** 本案被告人赵某荣、徐某某向梅某某、李某某泄露有关国家重大利益的事项的行为,符合刑法第111条规定的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构成特征,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罚适用提示】** 1、在适用本罪时注意不要把所有未公开的内部情况,都列入“情报”范围,同时也要将其与正常的信息情报交流区别开,以防止扩大刑罚的打击面。

2、注意分清本罪与泄露国家秘密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以及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的界限,前者与后三罪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犯罪对象不同、主观目的不同以及刑罚处罚不同。

3、要注意对构成本罪的行为人适用附加没收财产刑的处罚。

## 第112条 资敌罪

**【案情】** 被告人:黄泉生,男,22岁,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平潭县潭东公社东星大队,1982年11月4日因间谍罪被平潭县公安局逮捕,捕前系个体手扶拖拉机驾驶员。

1982年7月间,台湾特情室聘用特务吕源治接受台湾警备总部台北渔事处“发展成员、搜集渔事情报”等任务后,驾驶“尚亿”号船潜入我平潭县牛山渔面活动,从走私交易中多次结识被告人黄泉生,在交谈中吕源治认为被告“年轻、胆大、有文化、消息灵通”,有意发展其为本区特务。

同年8月21日上午9点左右,被告人又伙同林本春、念文成等人再次携带港币1000元和“白兰地”酒,以港币1000元与吕源治换取7只手表。换后被告人将表交给林本春,并叫其返航再拿